CFC案例-ChatGPT 4o

中国大陆认定为CFC的案例

在深入探讨案例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明确一点:与美国等拥有大量公开法庭判例的司法管辖区 不同,中国的税务案例,特别是涉及国际税务和反避税条款(如CFC规则)的具体执行案例, 其公开程度非常有限。税务机关与企业之间的协商、调查和最终的纳税调整通知书,绝大多数 情况下都**不公开发布**。我们能获取到的信息,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渠道:

- 1. **国家税务总局(STA)或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典型案例通报**:这些通常是经过筛选和信息脱 敏处理的案例,旨在起到指导和警示作用。
- 2. **专业机构(如我们"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税务快讯和分析文章**:我们会在保护客户隐私 的前提下,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要点进行提炼和分享。
- 3. 学术期刊和税务专业媒体的报道与研究: 这些渠道有时会披露一些案例的细节。
- 4. **上市公司公告**: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CFC相关的税务调整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可能 会在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一、企业主体型 CFC 案例 📳

1. 山东省税局全国首例 CFC 反避税

- 起因: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境外公司(B公司)由中国内地母公司控制,未分配利润应予视 同分配纳税。
- 时间:案件发端于 2012 年,山东税务机关后来结案认定该境外实体为 CFC,是 内地首例 CFC 实例 (Shui5)。

2. 苏州工业园区香港 HoldCo 案例

- 虽无公开明确判定时间,但属典型近期案例,多数来源指向 **近几年在江苏苏州税局的实践** 中。
- 推测为 2010 年代后期至 2020 年代初期,但未找到正式判决文书可证实。

(关于第二项案例,目前缺乏公开披露具体年份文献,如需可进一步检索苏州地税局公告或地 方媒体报道。)

二、个人居民型 CFC 案例(中国居民个人控股) 🔷



3. 中国居民个人控股 SPV(红筹架构)视同分配补缴个税约 2.5 亿

时间:首例报道为媒体解读典型"国内首例对 SPV 背后个人实施反避税",相关报道无明确 年份,但推测为 2019 年后案例 (Shui5)。

4. 江苏某居民长期未分利润,主动补缴个税近百万

• 时间:属于江苏省税务局 于 2016 年发布的典型税务案例之一 (bestchoiceco.com)。

三、跨境资产转让与避税架构调整案例 🔵



虽然这类涉及 CFC 原则的案例不是严格 CFC 判定,但与利润未分配、控制认定相关,作为 补充信息:

5.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 A 股股份的间接股权转让案例

• 时间: 2014 年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税务机关随即终审调整,补缴超千万元个税 (bestchoiceco.com)_o

6. 家族成员利用外籍子女身份转移收入避税,被追缴超 3,500 万 元

• 时间:被调查的收入转移始于 2012 年,税务机关结合国际情报交换处理后补缴税款 (bestchoiceco.com)_o

☑ 案例时间汇总表

分类	案例描述	关键时间点 / 年份
企业主体型 CFC	山东首例 CFC 反避税	2012 年
企业主体型 CFC	苏州香港 HoldCo 案例	近年(推测 2010s– 2020s)
个人型 CFC	红筹 SPV 个人控股后视同分配补税约 2.5 亿	约 2019 年后
个人型 CFC	江苏居民控股未分利润补缴近百万个税	2016 年
跨境转让避税调整	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补税超千万	2014 年
跨境身份转移避税案 例	外籍子女身份转移收入避税补缴 3,500 万	始于 2012 年

如需针对某一案例进一步查阅地方税务局公告、正式判决文书(如裁定书等),或深入分析控股比例、控股期限、是否有实质经营与合理商业目的、税收抵免处理方式等细节,我可以继续辅助检索与整理。如果你关注更近一年(比如 2024–2025 年)的新增 CFC 案例也可以指出方向,我会进一步跟踪排查地方税务机构的公开发布和媒体报道。

最近两年(2023-2025年)的新增 CFC 案例。

近期(2023–2025年)中国大陆在"受控外国公司(CFC)"领域的公开**新增典型案例**依然极为稀少,尤其是符合正式税务机关公开裁定或媒体报道的**已明确认定CFC并予以税务追缴**的实践案例。此外,多数公开材料来自台湾或香港对陆税务的研判分析,而非大陆境内已结案案例。以下是根据最新查找整理的情况:

→ 一、2023–2025 年中国大陆新增 CFC 案例: 尚无公开确认的"新增判例"

截至目前,没有公开税务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局)在这两年期间发布新的正式 CFC 判定案例。现有资料多为制度解读或征管趋势分析,并未披露新的审定案件结果。

※ 二、相关反映与趋势动向(涉及 CFC 但非明确案例)

1. 税务机构加强对中国税务居民海外收入清查(自2024末至 2025上半年)

 中伦律师在 2025 年 7 月发布文章指出,从 2024 年末开始,有大量中国税务居民陆续收 到税务局通知,就其境外收入情况进行说明并开展自查与补税工作。特别是涉及海外所得 未申报的情形,[turn0search3] 显示:

"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务分局已陆续开展三批针对中国税务居民海外收入所得税补缴的清查工作"。此情形虽涉及海外所得,但并非明确以"CFC 形式"认定,而更多是补申报与补税。(Shui5, Sina Blog, zhonglun.com)

